

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負責監管律師會的財政和行政事宜，以及制訂各項政策方針以供理事會審議。

常務委員會於2011年內曾舉行12次會議，議程包括：審議和監察律師會的年度財政預算和收支以及各項關於註冊和審查紀律的數據；監管律師會的人力資源及人事事宜，包括員工招聘和薪酬檢討；審議關乎會員會費的事宜；以及審議律師會所從事的各個項目的撥款申請、外界機構代表提名、邀請律師會贊助或支持外界機構所舉辦的活動的建議，並為律師會挑選各名服務供應商。常務委員會亦就律師會轄下其他常務委員會的成員和主席人選向理事會提交建議。

常務委員會成員及其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

何君堯(主席)	(9/12)	彭韻僖(自6月起出任成員)	(7/7)
葉禮德	(10/12)	蘇紹聰	(7/12)
林新強	(12/12)	葉成慶(於5月辭任)	(4/4)
王桂壠	(12/12)	何志強(於2月辭任)	(2/2)
熊運信	(12/12)	朱潔冰(自3月起出任成員)	(10/10)

秘書：財政及行政部總監

周年招待酒會

2011年律師會周年招待酒會，於11月7日假香港會所舉行。出席酒會的會員及嘉賓接近400人，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及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應邀以貴賓身份出席，令酒會生色不少。





榮譽會員遴選委員會

榮譽會員遴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並按照「提名指引」，向理事會推薦合資格列入律師會榮譽名冊及成為律師會名譽會員的律師人選。

於5月舉行的律師會2011年周年大會上，理事會按榮譽會員遴選委員會的推薦，通過將陳爵先生及 Ian McCallum先生列入律師會榮譽名冊，以及通過李國能先生成為律師會首位名譽會員。

委員會成員：

葉成慶 (主席)
林新強
史密夫

簡錦材
陳傳仁
蔡克剛

秘書：秘書長

有限責任合夥工作小組

於2010年6月刊憲的《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以准許律師以有限責任合夥形式執業。

《條例草案》中引起廣泛關注的條文包括：

- (a) 假如於失責情況發生時，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人理應知道該失責情況，且未有作出合理努力以防止該失責情況發生，則該合夥人將不獲有限責任合夥保障(下稱「法律構成知悉規定」)；
- (b) 在指明情況下，已獲分發合夥財產的合夥人有法律責任將該等財產退還該合夥(下稱「追回財產規定」)。

有限責任合夥工作小組對上述規定提出強烈反對。行政當局作出回應，於5月在《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若干修訂建議(下稱「有關修訂建議」)，包括刪除法律構成知悉規定，以及就追回財產規定而訂明六年時效期及法定抗辯理由。然而，有關修訂建議同時包括對有限責任合夥制引入根本改變，即要求有限責任合夥為每個檔案指定一名合夥人，並將該名合夥人的身份通知有關客戶，而該名合夥人不論有否失責，都會自動失去有限責任合夥制的保障(下稱「指定合夥人規定」)。這種變相要求每間律師行派出一名合夥人作為「代罪羔羊」的規定，實難以接受。工作小組於6月向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提交陳詞，表明律師會無法支持有關修訂建議，除非：

- (a) 指定合夥人規定被刪除；
- (b) 追回財產規定徹底被刪除，或假如立法會法案委員會認為有需要保留該規定，則時效期應由六年下調至兩年；及
- (c) 適用於追回財產規定的法定抗辯理由應予澄清，以確保有限責任合夥確知如何能遵守相關規定。

行政當局於12月底對有關修訂建議再作修訂，以示正視律師會對於指定合夥人規定的關注。工作小組認為該等修訂完全沒有正視律師會的關注。工作小組繼續與行政當局及立法會法案委員會討論如何改良《條例草案》，以確保它能夠達到其最初引入時的宗旨。

工作小組於年內曾召開三次內部會議，以及就有限責任合夥向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提交三份陳詞。工作小組成員亦曾出席兩次立法會法案委員會、與該委員會舉行一次非正式會議，以及與律政司舉行一次會議。

工作小組成員：

李超華 (主席)
何君堯
David W. HIRSCH
梁鎮宇

史密夫
Amirali B. NASIR
王桂壖

秘書：秘書長

財政及行政部

